

中国港口协会

中港协技函字[2021]18号

关于举办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 专题培训班”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（以下简称数据安全法），该法将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。

近年来，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互联网等技术得到了快速发展和广泛应用，越来越多的地区、部门利用这些宝贵的数据资产，赋能推动了所在行业技术、经济的进步发展。同时，这些数据资产的安全保护也日益提上日程。即将施行的《数据安全法》从法律层面，对数据的定义、数据的收集、存储、使用、加工、传输、提供、公开，以及数据的安全监管职责等方面作出了法律规定。作为国家大数据战略中的基础法律，它的发布具有里程碑的意义，自此数据安全建设有法可依，有法可寻，数据开发利用和产业发展有了保障。

为了帮助各会员单位充分领会《数据安全法》的深刻内涵与作用，更好的领悟国家大数据战略，规范数据处理活动，合规使用数据，有效应对内、外部数据安全风险，激发数据

潜能，释放数据价值，提升企业竞争力，发挥平台作用，现组织举办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专题培训班”。特邀请各会员单位分管网络信息安全、IT部门和从事信息化管理的各级领导和技术人员等参加培训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结构：

主办单位：中国港口协会

承办单位：中国港口协会集装箱分会

中国港口协会法律与商务专业委员会

二、培训时间：2021年8月5-7日（8月5日报到）

三、培训地点：杭州万合酒店（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复兴路399号）

四、培训内容：新发展阶段的数据安全法解读；数据安全法的实践指南和应对方案；如何构建数据安全防护体系；互动交流等。

五、培训对象：单位负责系统安全的高级管理人员、单位负责IT信息化；网络和数据安全的部门领导、管理技术人员；单位负责数据处理的操作人员。

六、培训费用：1850元/人（包括资料费、讲课费、场地费、证书费、餐费等）培训期间住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培训费请于报名之日起五日内电汇到：

账户：中国港口协会

账号：0218014210004333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上海虹口支行

七、提示：报到时交一张两寸证件照，培训结束颁发结业证书，可作为管理工作及再继续教育学时的重要凭证。

八、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罗来文(13661662752)、张如星(13601875326)

邮 箱：13661662752@163.com (罗)

13601875326@163.com (张)

附件：报名回执表

